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1〕123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近年来,全国部分地区非煤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安全基础薄弱、较大以上事故多发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为补齐短板,切实减少事故总量,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制定了《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

全生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9月10日

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根据非煤矿山数量和近年来的事故情况,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确定了7个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省(区,以下简称重点省)和30个重点县(市、区、旗,以下简称重点县,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名单见附件)。为全面提升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推动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实现安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立足“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目标,坚持减少数量和提升质量“两个方向”,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和企业主体“三方责任”,坚持严格准入与淘汰落后、创新安全科技与推广先进技术装备、提高人员素质与构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与重大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与监管能力建设“五个结合”,通过“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不断提升重点地区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重点地区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数量比2020

年下降 20%以上,大中型矿山占全县比例较 2020 年提高 15%以上,事故死亡人数比前 5 年平均水平下降 10%以上,矿山生产开发秩序明显改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矿山的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明显增强,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非煤矿山安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

1. 推动科学规划设置矿权,按照“一个矿体原则上设置一个矿权”进行资源配置,杜绝人为分割资源。

2. 整合优化生产系统,全面消除相互开采存在风险隐患、互联互通的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矿山,实现一个采矿证范围内原则上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独立生产系统必须达到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不同开采主体相邻地下矿山之间必须留设不少于 50 米的永久保安矿(岩)柱。

3. 整合重组矿山企业,推动一个矿体有多个开采主体、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整合重组,组建大集团、大公司,实现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只能由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管理。

4. 大力淘汰落后产能,优先淘汰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非煤矿山;对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产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及时进行闭库和销号;严格淘汰没有合

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矿厂。

(二)严格安全准入标准。

1. 严格矿山生产规模,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最小开采规模标准,30个重点县新改扩和整合的铁、铜、铅、锌、钼等主要矿种地下矿山规模不小于30万吨/年、地下金矿不小于6万吨/年、露天采石场不小于5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

2. 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必须达到勘探程度,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必须一次性总体设计。

3. 企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确需延期的必须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且只能延期一次并不得超过一年,否则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

4. 地下矿山必须对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严格露天转地下开采项目安全技术条件,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米的非金属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

5. 新建四、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性筑坝方式,新建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村庄、学校、工厂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

(三)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 30个重点县要建立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联系清单,确保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少于10个工

作日；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不少于 10 次。

2. 地下矿山应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各 1 名，并具有采矿或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其中分管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学历；每个矿山必须至少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

3. 矿山采掘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必须具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每个项目部必须至少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派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4.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培训考核合格，新员工由师傅传帮带 3 个月以上方可独立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小型矿山只能有一个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爆破作业单位除外）；外包采掘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由发包方全额保障，单独列支记账，不得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并在外包工程管理协议中予以明确。

6. 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每月开展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严格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控,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7. 矿山现场必须有与生产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现状图应至少每 2 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现状图必须包括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含平面和剖面)、开拓系统纵投影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与相邻采区或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开拓系统纵投影图和中段平面图上应正确标记采空区和废弃井巷;井上、井下对照图上应正确标记地表塌陷区和开采错动范围。

(四)全面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进一步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

1. 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必须全部淘汰到位,地下矿山运送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运输车辆禁止使用干式制动器。

2. 新改扩建矿山严禁使用叉抓式斜井人车,单次提升超过 9 人的,严禁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在用叉抓式斜井人车和单次提升超过 9 人的单绳缠绕式提升机应当于 2022 年底前淘汰完毕。

3. 加快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建设步伐,在地下矿山大力推广使用凿岩台车、铲运机、撬毛机等机械设备,不断向信息化和智能化

方向迈进。新建井深超过 800 米或生产规模在 30 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4. 所有尾矿库应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所有地下矿山应当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提升人员的井口、各中段马头门（调车场）等人员进出场所和中央变电所、油库等主要硐室必须设置视频监控；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地下矿山必须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必须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五）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并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政府官方网站公布。

2.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明确辖区每座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确定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名单，并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

3. 强化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配备与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

4. 改进执法方式，坚持查地面资料与下井验证相结合、系统检查与除大隐患相结合、查问题隐患与剖析深层次原因相结合、检查企业与验证政府工作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与取得制度性成果相结合，推行“解剖式”等有效执法检查，切实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 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30 个重点县要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该平台应包括企业基础数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监管执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功能模块。企业风险监测数据要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 30 个重点县建立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的相关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围绕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在人员培训、专项资金、专业技术和配套政策等方面对重点县予以支持。7 个重点省要制定全省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二)各省(区、市)要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确定的 30 个重点县以外,根据本地区非煤矿山数量和安全生产状况等因素,至少确定 2 个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集中攻坚、以点带面,全面推动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三)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出台省(区、市)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通过“关闭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形成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的大型矿山企业,提高重点地区非煤矿山产业规模效益和集聚发展度。

(四)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打非治违”作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严厉打击《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 10 类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省、市

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分析通报一次,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约谈问责。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在当地主流媒体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

(五)请相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将7个重点省工作方案、30个重点县工作方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将本地区确定的重点县名单于2021年10月31日前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结合专项监察、明查暗访等工作,对全国7个重点省、30个重点县全覆盖开展蹲点式调研、“解剖式”监察,研究解决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推动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上台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对重点地区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适时调整重点县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杨凌云,010—64463215。

附件: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附件

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名单

序号	省份	地级市	县(市、区、旗)
1	河北★	承德市	宽城县
2		邯郸市	武安市
3	山西	忻州市	繁峙县
4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前旗
5		赤峰市	翁牛特旗
6	辽宁★	朝阳市	朝阳县
7		丹东市	宽甸县
8	吉林	通化市	集安市
9	安徽	池州市	贵池区
10		六安市	霍邱县
11	福建	三明市	大田县
12	江西	赣州市	大余县
13	山东★	烟台市	招远市
14	河南	洛阳市	栾川县
15	湖北	黄石市	大冶市
16		宜昌市	夷陵区
17	湖南	湘西州	花垣县
18		常德市	澧县
19	广西★	河池市	南丹县
20		百色市	靖西市
21	重庆	重庆	秀山县
22	四川★	凉山州	会理县
23		攀枝花	盐边县
24	贵州	铜仁市	松桃县
25	云南	红河州	建水县
26		保山市	腾冲市
27	陕西★	商洛市	洛南县
28		商洛市	山阳县
29	甘肃	酒泉市	肃北县
30	新疆	哈密市	伊州区

备注：标★的为重点省（区）。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9月15日印发

承办单位:非煤监察司 经办人:杨凌云 电话:64463215 共印50份